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011 年 7 月 18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请允许我随函转递北极学、国际法与气候保护国际会议主席的结论(见附件)。此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柏林举行,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芬兰两国外交部组织的。来自芬兰、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权威学术机构支持了此次会议。

我国政府认为,北极发生的戏剧性变化事关全球,因此,必须协调一致地进行监测和研究,这对了解和可望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至关重要。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蒂维希(签名)



2011 年 7 月 18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北极学、国际法与气候保护国际会议：北冰洋海洋科学的法律方面*

主席的结论

2011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柏林

1. 北极对世界气候至关重要。气候变化的影响可从全球以及北极自身看到。由于全球变暖和其他环境发展，北极冰在质量、覆盖面和厚度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其中包括碳污染和海洋酸化。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非源于北极，而主要源于北极以外地区，因此，非北极行为体是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主要目标群体。但是，如果以及一旦北极的经济活动增加，这种情况可能会改变。
2. 国际海洋法载明的海洋科学研究自由是一项核心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在北冰洋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基本法律制度以及这方面的国家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法律平衡。国际科学合作可视为一个共同的北极问题。
3. 北冰洋沿岸国和国际社会利益之间平衡需要在《公约》框架下实行。关于北极地区科学合作特别制度的讨论尚待产生结论性结果。与此同时，《公约》制度将来可能会进一步发展。
4. 国际合作对北极的治理很重要。交换数据可扩大北极海洋科学研究的有益方面。
5. 对新的可出入北极地区的开发要以可持续方式进行。经济前景与环境需求之间必须取得平衡。
6. 北冰洋的广大地区仍将是公海区域，在这些地区适用海洋科学研究自由。
7. 所有相关的行为体根据国际海洋法，特别是《公约》行事。各国国内法规和条例补充国际规则。应简化各国国内程序，确认最佳做法，以便支持海洋科学研究。统一现有的准许程序是值得欢迎的。特别是“一站式”程序将是有益的。
8. 建议制定准则，帮助沿海国更加统一地应用《公约》规则。此类准则应给予下列活动特权：合作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对来自沿海国和来自与北极不接壤的国家的科学家不加区分地开展合作；提高对环境事务的了解的海洋科学研究。在这方面，可借鉴《南极条约》的条款和做法。

* 本次会议由德国联邦外交部与芬兰外交部合作组织。会议得到下列单位的支持：德国不来梅港阿尔弗雷德·维格纳极地和海洋研究所；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北极和南极研究所；芬兰罗瓦涅米拉普兰大学北极中心；美国阿拉斯加费尔班克斯北极国际研究中心；德国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9. 在北极开展的研究需要考虑到多重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土著人民、国家、国际组织、研究人员，还有经济行为体。
10. 气候变化影响整个土著文化系统的基础。因此，国际社会应该改进与土著人民的合作，以便更加充分地反映他们与北极独特的情感。
11. 《公约》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二四六条给予沿海国在解释和确定一个研究项目是否面向资源方面相当的余地。除此之外，对大陆架研究和上面的公海的研究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外大陆架的科学研究制度与大陆架科学研究制度不同。
12. 《公约》从法律角度使用科学用语。从法律角度使用的这些用语可能与通常接受的科学术语不同。“大自然不接受法律边界和区别。”这就突出显示，自然科学家和律师需要在柏林北极会议等论坛上进行跨学科合作。
13. 在北冰洋的国际科学合作已成为现实。合作还延伸到扩展大陆架的主张方面。这一合作有利于共享后勤和资源。联合评估数据有助于所有行为体更好地了解北冰洋。
14. 应捍卫和维持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在适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具体程度上有不同观点。共同利益是一个不断演化的国际法体系。国际科学合作可视为一个共同的北极问题。
15. 需要解决《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互动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以了解不同制度间法律上的相互关系。
16. 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确切范围，仍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仍需相当长的时间来完成有关工作。对沿海国在该委员会就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提出建议之前行使管辖权问题，存在不同观点。但是，这一问题不应影响未来的海洋科学研究。
17. 在“区域”内，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传播海洋科学研究成果的载体。管理局是一个交流科学成果的论坛，因此，展示了《公约》对国际合作的总体推动作用。
18. 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可以制订不具约束力的规则，以补充具有约束力的公认《公约》规则。两者合在一起对沿海国和科学家均有益。
19. 申请在北极开展研究的程序存在困难，这妨碍与研究有关的技术的发展。业界正在与土著人民合作，并在这个过程中考虑到他们在北极的独特地位。
20. 了解北极的气候系统需要充分一体化的大气和太阳辐射、海冰和海洋科学，包括观测和模拟活动。

21. 改进海洋科学研究条件的根本问题是准入。准入取决于相互信任。北冰洋应仍然是开展良好国际科学协作和合作的区域。
